

#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补充说明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出库及验收的核查情况。

## 【回复】

会计师认为：“华夏电通发出商品包括从自有仓库发往客户和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两部分。

从自有仓库发往客户：华夏电通在经审批货物出库后，由仓库保管员录入系统出库单，交付快递公司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货物发运确认交付单，由于产品特点，货物发出呈多批次、持续性状态，出库对同一客户发出商品对应多批次运输单。发出商品到达客户安装地后，客户开具货物验收记录（或项目初验），会计师对金额较大的批次进行合同-出库-运输单查验，该部分出库查验在会计师库存商品底稿记录。针对华夏电通发出商品相关内部控制，会计师重点执行发函询证和期后替代测试进行查验。

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该部分发出商品并未实际通过华夏电通仓库出货。发出商品金额核查主要以发出货物到达客户安装地后，会计师根据客户开具货物验收记录（或项目初验）进行查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曹晋闻

---

欧阳凯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